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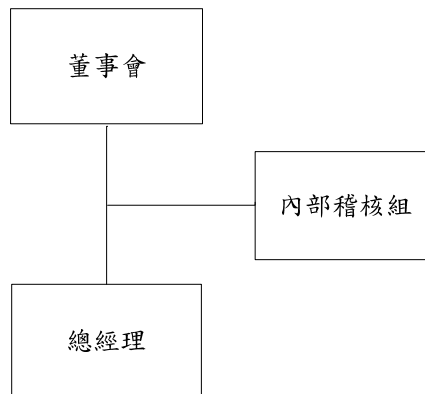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為內部稽核之目的、設置、範圍、項目及內部稽核人員應遵守之職責規範。

內部稽核之目的：

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之設置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目前設置稽核主管一名。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已經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之運作：

✚ 內部稽核制度之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依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 (二)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各部門及所屬單位。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及不定期二種。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至於不定期性稽核，則依實際需要由董事會、監察人或總經理之指示辦理。

✚ 內部稽核之項目：

- (一)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二)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 內部稽核之執行：分遵循性稽核、專案性稽核及諮詢服務。

(一)遵循性稽核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循環作業進行內部稽核例行性之查核。

依據申報主管機關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每月例行性之查核。

定期或不定期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結果

(二)專案性稽核

依實際需要由董事會、監察人或總經理之指示辦理。

(三)諮詢服務

隨時因應公司之運作情形，提供諮商、顧問、訓練、流程設計及協助推展等諮詢服務，以增加公司價值、改善營運及風險管理。

內部稽核之職責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二)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2. 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3. 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4. 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5.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6. 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7.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

(四)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盡保密責任。